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3）第 13 号

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 年 8 月 31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，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，导致你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调减 1,499.01 万元，流动资产调增 2,295.71 万元，流动负债调增 5,626.84 万元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3年2月6日